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069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500019

粤 惠仲 交违通 (2025) 00053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张安荣 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使用粤LFB5351小型轿车于2025年01月17日09时50分在仲恺高新区仲恺客运站进站口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,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违法程度为一般,情节与危害后果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王全曼

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 02月 1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